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平顶山市实美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揽甲方采购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项目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情况，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接待沙发	个	7	1400	9800
2	接待茶几	个	2	400	800
3	1.8 米班台	张	1	2300	2300
4	转椅	把	1	900	900
5	三门书柜	门	3	800	2400
6	茶水柜	个	2	600	1200
7	办公沙发	个	1	1200	1200
8	1.4 米茶几	张	1	500	500
合计：壹万玖千壹佰元整（19100.00）					

二、交货及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 7 天内 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3、验收按规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4、验收发现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列明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及处理建议，对于验收后经双方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更换。

三、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必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需方要求；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确认产品款式（包括品种、颜色）规格、数量进行采购，否则乙方承担第三方给予甲方的违约责任；
- 3、产品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乙方无条件换

新或修复。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款式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人签字：李领

电话号码：410402803221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9.29

乙方(盖章)：

平顶山市实美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刘标

电话号码：1765763262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00032055802015

签订日期：2026.9.29